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量子点发光材料 14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信晟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量子点发光材料 14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厂房第三层北半层）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36 分 27.120 秒，北纬：32 度 19 分 1.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皋行审备〔2022〕65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9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的批复》（苏政复〔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1号，不在《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具体见附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及《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26.4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如皋市境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水绘园风景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3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c.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根据文件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

	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府规定的期别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 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 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d.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3.禁止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产业准入：以软件和服务外包、研发服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和总部经济为主导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不在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范围内 ； 本项目不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本项目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危险废物。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 20 蒸吨/小时锅炉 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 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e.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附件 1 如皋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附件 3 “三线一

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表 1-4 项目与《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业、研发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电子商务等。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远期外排环境排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分别不得超过：1075.6 万吨/年、537.8 吨/年、53.78 吨/年、161.34 吨/年、5.38 吨/年。	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园区和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须满足：单位 GDP 新鲜水耗近期≤15.65m^3/万元、远期≤9.52m^3/万元；单位 GDP 综合能耗近期≤0.09 吨标煤/万元、远期≤0.06 吨标煤/万元；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近期≥30%、远期≥30%。 2.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	1.本项目单位 GDP 新鲜水耗为 0.003m^3/万元；单位 GDP 综合能耗近期为 0.006 吨标煤/万元，满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2.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1 年度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如皋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全市共设勇敢大桥、碾砣港闸、向阳桥、新 334 省道桥、新南新线桥、夏堡北大桥、曙光电灌站、焦港桥、引河大桥、环西大桥、新 204 公路桥、四新桥、长庄大桥、拉马河桥、永平闸 15 个国、省、市控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100%。2021 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为 210t/a，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租赁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 1968m^2 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	相符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b.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参照情况见表 1-6。

表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3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4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7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不涉及	否

c.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7。

表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国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上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量子点发光材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第一类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中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第一类 鼓励类 一、信息产业中 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功能陶瓷材料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其中的两高行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a.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b.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	相符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玻璃项目。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散乱污”企业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完备，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c、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的要求。

4、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相符性

根据《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五是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符合《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文件要求。

5、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协发〔2017〕55 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协发〔2017〕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水管控范围。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环境风险较小，投产前制定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3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协发〔2017〕55 号）中相关要求。

6、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本项目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行业，不使用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的相符性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根据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2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已根据监测规范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3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企业对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

	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及“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3kg/h、重点区域≥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为树脂、单体、光引发剂、量子点、消泡剂、流平剂、触变剂等，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0、与《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树脂、单体、消泡剂、流平剂、醋酸丁酯等桶装密封，光引发剂、触变剂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要求。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符合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树脂、单体、消泡剂、流平剂、醋酸丁酯等桶装密封，光引发剂、触变剂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废包装材料，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	本项目树脂、单体、消泡剂、流平剂、醋酸丁酯等桶装密封，光引发剂、触变剂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	本项目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2、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 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复制。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树脂、单体、消泡剂、流平剂、醋酸丁酯等桶装密封，光引发剂、触变剂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符合《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

13、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树脂、单体、消泡剂、流平剂、醋酸丁酯等桶装密封，光引发剂、触变剂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	本项目树脂、单体、消泡剂、流平剂、醋酸丁酯等桶装密封，光引发剂、触变剂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	符合

	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罩住产污部位，收集效率为95%，去除效率 95%。	

1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4-量限值》（GB 38508 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以上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本项目树脂、单体、消泡剂、流平剂、醋酸丁酯等桶装密封，光引发剂、触变剂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计算，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1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未对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故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

治工作要求》。

17、与《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中“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14、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罩住产污部位，收集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5%，可有效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最终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市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渗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14。

表 1-14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正面清单。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建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20、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与该三条河道连接的其他河道相应河段均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如泰运河 9.73km，距离如海运河 5.7km，距离焦港河 15.5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实行“雨污分

	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杨马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南通信晟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厂房第三层北半层）。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南通信晟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整，租赁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 1968m^2，建设“年产量子点发光材料 140 吨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于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8-320682-89-01-538112。企业拟购置分散机（FL-150）、分散机（FL-250）、三辊机（S200）、过滤机、灌装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共 14 台（套）。工艺流程为：原辅料混合—分散混合—精细研磨—过滤—灌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包含化工工艺、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水土保持、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年产量子点发光材料 140 吨，新增年销售收入 1600 万元，新增各类税收约 11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南通信晟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量子点发光材料	亮度（cd/m²）	≥250	140 吨	2400h
			色域（比值）	≥98		
			色度（度）	X：0.28		
				Y：0.288		

3、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68m²		依托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²		依托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²		生产车间划分
	成品仓库	100m²		生产车间划分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210t/a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设计能力 120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供电系统	7.884 万度/a		市政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		/
环保工程	废气	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	集气罩（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够罩住机器的产污部位）+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研磨废气、清洗废气	集气罩（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够罩住机器的产污部位）+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	达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15m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厂界达标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池	83m³		新建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数量（个）	处理能力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4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	/	1	达接管标准
3		事故应急池	6	1	满足环保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	1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5		危废仓库		1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总计	-	-	24	-	-

表 2-4　本项目噪声环保投资一览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降噪 25dB（A）	1
风机设有隔声罩	降噪 30dB（A）	1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包装方式	性状	存储位置
1	树脂	丙烯酸酯 40%，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60%	42	5	桶装	液态	原料仓库
2	树脂	聚酯丙烯酸酯 50%-8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50%	14	5	桶装	液态	
3	单体	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PHEA	21	2	桶装	液态	
4	单体	四氢化糠基丙烯酸酯 THFA > 96%，四氢糠醇＜4%	5.6	2	桶装	液态	
5	光引发剂	1-羟基环已基苯基酮≥99%	2.8	1	袋装	粉状	
6	光引发剂	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氧磷 TPO≥99%	11.2	3	袋装	粉状	
7	量子点	无机钙钛矿量子点 CsPbX3	42	10	瓶装	粉状	
8	消泡剂	有机硅	0.42	0.42	桶装	液态	

9	流平剂	氢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和聚硅氧烷与二丙烯酸-2.2-双[[(1-氧代 2-丙烯基)氧代]甲基]-1.3-丙二基酯的反应产物 75%-100%，季戊四醇四丙烯酸酯 1%-2.5%	0.42	0.42	桶装	液态	
10	触变剂	气相二氧化硅 > 99.9%	0.56	0.56	袋装	粉状	
11	醋酸丁酯	/	0.1	0.1	桶装	液态	

（2）理化性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量子点	量子点是一种重要的低维半导体材料，其三个维度上的尺寸都不大于其对应的半导体材料的激子玻尔半径的两倍。量子点一般为球形或类球形，其直径常在 2-20nm 之间。
2	纯丙烯酸酯	纯品为白色针状结晶。难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能溶于热乙醇中，稍溶于热水中，易溶于稀酸、稀碱水溶液。在酸碱中稳定。
3	有机硅	有机硅，即有机硅化合物，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也常把那些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其中，以硅氧键（-Si-O-Si-）为骨架组成的聚硅氧烷，是有机硅化合物中为数最多，研究最深、应用最广的一类，约占总用量的 90%以上。
4	二氧化硅	SiO_2 又称硅石。在自然界分布很广，如石英、石英砂等。白色或无色，含铁量较高的是淡黄色。密度 2.2~2.66 熔点 1670°C（鳞石英）；1710°C (方石英)。沸点 2230°C，相对介电常数为 3.9。不溶于水微溶于酸，呈颗粒状态时能和熔融碱类起作用。用于制玻璃、水玻璃、陶器、搪瓷、耐火材料、硅。
5	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淡黄色液体，极微溶于水，易溶于醚、乙醇、己烷。
6	醋酸丁酯	醋酸丁酯是无色有果香气味的液体，醋酸丁酯微溶于水，能与醇、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与低级同系物相比，醋酸丁酯难溶于水，也较难水解，但在酸或碱的作用下，水解生成乙酸和丁醇。醋酸丁酯是涂料工业中最重要的中等挥发性溶剂。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所属工艺
1	分散机	FL-250	1	生产车间	混合、分散混合
2	分散机	FL-150	1		混合、分散混合
3	三辊研磨机（含水箱冷却系统）	S200，冷却系统循环量 1m^3/h	5		精细研磨
4	过滤机	2 号袋式	2		过滤
5	灌装机	订制	2		灌装
6	小分散机	QW400	2		实验
7	小研磨机	S65	1		实验
8	风机	/	1		/
9	空压机	24m^3/h	1		/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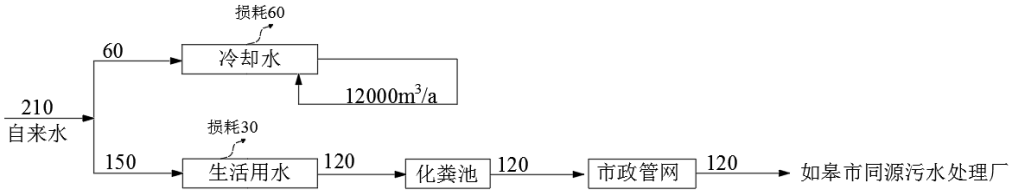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定员 1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

9、平面布置情况

①总平面布置原则：

a.功能分区明确合理；

b.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

c.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

d.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

②总平面布置方案：

企业租赁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第三层北半层进行建设，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卫生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固废仓库，卫生间位于车间北侧，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北角，危废

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排位于车间西侧，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厂区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东侧为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侧为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江苏卓远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侧为业彩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量子点发光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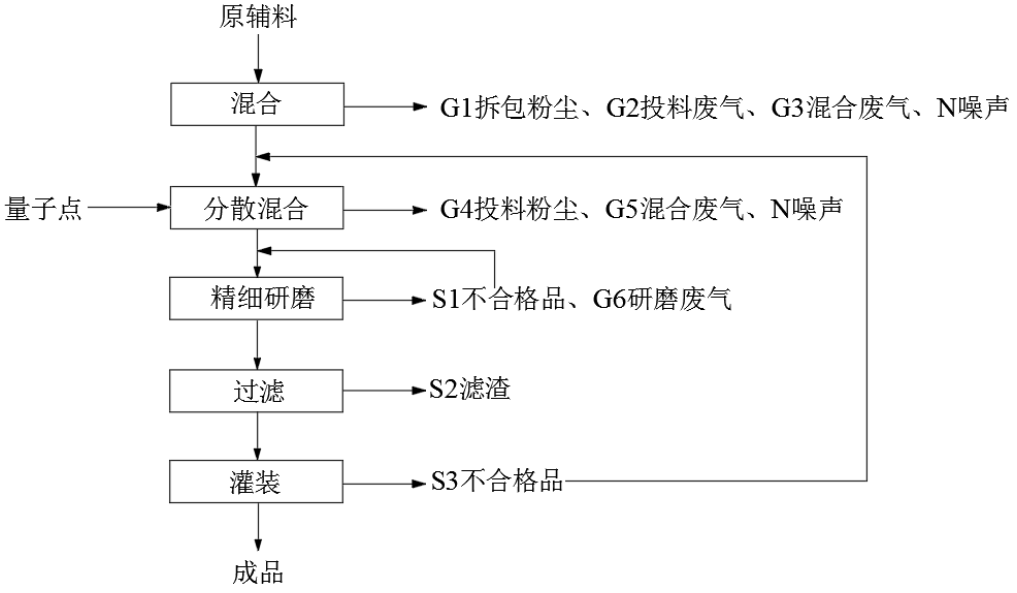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混合：将不锈钢桶放置于精密电子秤上，在常温状态下，将树脂、单体、光引发剂、消泡剂、流平剂、触变剂人工按比例倒入不锈钢桶，通过电子秤的实时读数确定原料的重量，投料后将分散机机头放入不锈钢桶内进行搅拌得到预制混合液。混合工序 1 批次工作时长 1h。混合比例为：纯丙烯酸酯：30%，聚酯丙烯酸酯：10%，

单体-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PHEA：15%，单体-四氢糠基丙烯酸酯 THFA：4%，光引发剂-1-羟基环已基苯基酮 184：2%，光引发剂-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氧磷 TP0：8%，消泡剂：0.3%，流平剂 0.3%，触变剂 0.4%。此工序会产生 G1 拆包粉尘、G2 投料废气、G3 混合废气和 N 噪声。

分散混合：在常温状态下，预制混合液中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量子点微粒（30%），通过分散搅拌使得量子点微粒在混合液中均匀分布，得到量子点发光材料混合液。分散混合工序 1 批次工作时长 20min。此工序会产生 G4 投料粉尘、G5 混合废气和 N 噪声。

精细研磨：上述混合液通过精细研磨使得混合液粒径小于 5um。人工检测达标后进行下一工序，不达标则重新返回研磨工序。精细研磨工作时长为 1h/100 公斤。此工序会产生 S1 不合格品（回用）、G6 研磨废气。

过滤：通过过滤机将混合液中异物杂质过滤出来得到量子点发光材料混合液成品。此工序会产生 S2 滤渣。

灌装：将量子点发光材料混合液成品按照客户包装规格灌装出货。不达标产品回用于分散混合工序重新混合。此工序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

2、其他产污工序分析

原料包装会产生S4废包装材料；部分产品作为研发小试，会产生S5废弃试验品；设备清洗采用醋酸丁酯+无尘布擦拭，会产生G7清洗废气、S6废劳保用品；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袋式除尘器会产生S7除尘灰、S8废布袋，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S9废活性炭；员工正常生活会产生W1生活污水、S10生活垃圾；空压机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S11；设备冷却会产生W2冷却水。

3、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量子点发光材料生产线	混合	拆包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投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			混合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4		分散混合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G5			混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精细研磨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7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气	醋酸丁酯	间歇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间歇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冷却水		COD、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	量子点发光材料生产线	精细研磨	不合格品		间歇	回用
	S2		过滤	滤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灌装	不合格品		间歇	回用
	S4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研发小试	废弃试验品		间歇	
	S6		设备清洗	废劳保用品		间歇	
	S7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歇	环卫清运
	S8			废布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9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S11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		连续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租赁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年产量子点发光材料 140 吨项目，项目所涉及到安全、消防、厂房卫生等相应的环境保护问题均由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负责。

出租房与承租方涉及到的共同使用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雨污水管网等，责任由出租方负责，并对承租方进行监管。出租房与承租方涉及到的各自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等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数据来源于《2021 年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_2、NO_2、PM_{10}、$PM_{2.5}$、O_3、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如皋市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如皋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9	60	16.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7	40	5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5	70	76.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5	35	9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4.4	160	65.25	达标

根据《2021 年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_2、NO_2、PM_{10}、$PM_{2.5}$、O_3、CO 相关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达标区。2021 年，继续开展扬尘治理专项督查，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十条规矩”。制定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提升方案，围绕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开展分类整治。完成 350 台锅炉提标改造或“回头看”、20 家汽修企业源头替代和 4 个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完成主城区餐饮油烟集中整治、化工园区和九华镇企业集群整治。

（2）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天恒展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东北侧约 2.1km 处，项目引用江苏天恒展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G1）TSP 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1.12.10	2:00~3:00	G1、HK1	HK1-1	0.161
	8:00~9:00		HK1-2	0.273
	14:00~15:00		HK1-3	0.282
	20:00~21:00		HK1-4	0.201
	2:00~3:00	G2、HK2	HK2-1	0.197
	8:00~9:00		HK2-2	0.257
	14:00~15:00		HK2-3	0.193
	20:00~21:00		HK2-4	0.254
2021.12.11	2:00~3:00	G1、HK1	HK1-5	0.248
	8:00~9:00		HK1-6	0.265
	14:00~15:00		HK1-7	0.225
	20:00~21:00		HK1-8	0.235
	2:00~3:00	G2、HK2	HK2-5	0.258
	8:00~9:00		HK2-6	0.241
	14:00~15:00		HK2-7	0.202
	20:00~21:00		HK2-8	0.269
2021.12.12	2:00~3:00	G1、HK1	HK1-9	0.233
	8:00~9:00		HK1-10	0.245
	14:00~15:00		HK1-11	0.256
	20:00~21:00		HK1-12	0.294
	2:00~3:00	G2、HK2	HK2-9	0.269
	8:00~9:00		HK2-10	0.264
	14:00~15:00		HK2-11	0.253
	20:00~21:00		HK2-12	0.216

由表3-2中的数据得出，监测点位的TSP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饮用水源水

2021年，市集中式水源地如皋鹏鹞水厂和如皋市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监测结果均达标，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

2、地表水

2021年，全市共设勇敢大桥、碾砣港闸、向阳桥、新334省道桥、新南新线桥、夏堡北大桥、曙光电灌站、焦港桥、引河大桥、环西大桥、新204公路桥、四新桥、长庄大桥、拉马河桥、永平闸15个国、省、市控考核断面。Ⅰ～III类水质断面占100%。

3、地下水

2021年，岛香食品地下水测井质量综合指标类别为Ⅳ类，皋鑫电子地下水测井质量综合指标类别为I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1 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21 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5.9 分贝，强度等级为一级（好）。

③功能区噪声

2021 年，如皋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

厂界外周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原辅料为树脂、单体、光引发剂、量子点、消泡剂、流平剂、触变剂、醋酸丁酯，光引发剂、量子点、触变剂等为粉状原料，树脂、单体、消泡剂、流平剂和醋酸丁酯为液体，桶装密封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属于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º）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杨花桥村（南）	120.60825348	32.3159433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2 人	S	105m
杨花桥村（西南）	120.60627937	32.31506381	居住区	人群		78 人	SW	213m
杨花桥村（西北）	120.60507774	32.31651455	居住区	人群		39 人	NW	186m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如泰运河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N	9730	有，纳污水体	III类
杨马河	水质		S	950	后期雨水排入水体	III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醋酸丁酯排放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rowspan="3">排气筒高度（m）</th><th colspan="5">标准限值</th><th rowspan="3">执行标准</th></tr>
<tr><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tr>
<tr><th>监控点</th><th colspan="2">浓度(mg/m³)</th></tr>
<tr><td>颗粒物</td><td>15</td><td>20</td><td>1</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colspan="2">0.5</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60</td><td rowspan="3">3</td><td colspan="2">4</td></tr>
<tr><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监控处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r>
<tr><td>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
<tr><td>醋酸丁酯</td><td>15</td><td>50</td><td>1</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colspan="2">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tr>
</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东侧杨马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由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如泰运河。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3-6，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7。企业后期雨水排至东侧杨马河，排放要求需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雨水排放的管理要求，雨水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6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7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_3-N	5（8）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3-8　雨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	4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雨水排放管理要求
SS	30	
特征污染物	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287	0.3123	0.0164	0.0164
		非甲烷总烃	0.36	0.342	0.018	0.018
		醋酸丁酯	0.095	0.09025	0.00475	0.00475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3	0	0.0173	0.0173
		非甲烷总烃	0.019	0	0.019	0.019
		醋酸丁酯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54	0	0.054[1]	0.006[2]
		SS	0.042	0	0.042[1]	0.0012[2]
		氨氮	0.0048	0	0.0048[1]	0.0006[2]
		总磷	0.0006	0	0.0006[1]	0.00006[2]
		总氮	0.0072	0	0.0072[1]	0.0018[2]
固废		滤渣	1	1	0	0
		废包装材料	5.762	5.762	0	0
		废弃试验品	0.006	0.006	0	0
		废劳保用品	0.5	0.5	0	0
		废活性炭	12.52825	12.52825	0	0
		除尘灰	0.5101	0.5101	0	0
		废布袋	0.5	0.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2	0.2	0	0

注：[1]为排入污水厂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污水厂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COD、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164t/a，非甲烷总烃 0.04675t/a（有组织 0.02275t/a，无组织 0.024t/a），该总量指标在如皋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在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余量中协调解决。

①项目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t/a，COD0.054t/a、SS0.042t/a、氨氮 0.0048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072t/a。

②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120t/a，COD0.006t/a、SS0.0012t/a、氨氮 0.0006 t/a、总磷 0.00006t/a、总氮 0.0018t/a。

（3）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平衡方案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在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租赁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 1968m^2 进行建设。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段，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采取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及类比法核算。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有组织）

序号	排气量 m^3/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7500	颗粒物	30.67	0.23	0.328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95	1.33	0.01	0.0164	20	1

		非甲烷总烃	20	0.15	0.36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95	1	0.0075	0.018	60	3
		醋酸丁酯	253	1.9	0.095		95	95	12.67	0.095	0.00475	50	1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混合、分散混合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173	0.01	1968	4.4
混合、分散混合、精细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19	0.008		
设备清洗	醋酸丁酯		0.005	0.1		

（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拆包粉尘、投料废气（颗粒物）、混合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混合工序、分散混合工序会产生拆包粉尘、投料废气和混合废气，使用的粉料为：光引发剂：14t/a、量子点 42t/a、触变剂：0.56t/a，粉料合计用量为 56.56t/a。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中“配料（混合）工段”计算，产污系数为 6.118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混合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1400h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346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够罩住机器的产污部位，捕集效率 95%）后经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颗粒

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1.33mg/m^3。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73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2）投料废气（非甲烷总烃）、混合废气（非甲烷总烃）、研磨废气

本项目混合、分散混合、精细研磨工序使用的树脂、单体、光引发剂、流平剂等具有挥发性，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有机物挥发排污系数按物料量的 0.1%~0.4%，本次评价取 0.4%。本项目具有挥发性的物料总量为 94.7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79t/a。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够罩住机器的产污部位，捕集效率取 95%）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 95%）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浓度为 1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3）清洗废气

本项目研磨机清洗采用醋酸丁酯+无尘布擦拭，年清洗时间共计约 50h。根据醋酸丁酯理化特性，醋酸丁酯约为 100%挥发。本项目醋酸丁酯年用量为 0.1t/a，则醋酸丁酯废气产生量为 0.1t/a。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够罩住机器的产污部位，捕集效率取 95%）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 95%）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醋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75t/a，排放速率为 0.095kg/h，排放浓度为 12.67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1kg/h。

（3）项目汇总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3/h	排放形式
							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合、分散混合	G1、G2、G3、G4	颗粒物	0.016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集气罩（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	95	布袋除尘器	95	是	7500	有组织（DA001）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中“配料（混合）工段”计算，产污系数为 6.118 克/千克-原料。	皮帘基本能够罩住机器的产污部位，）						
混合、分散混合、精细研磨	G2、G3、G5	非甲烷总烃	0.018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有机物挥发排污系数按物料量的 0.1%~0.4%，本次评价取 0.4%。	集气罩（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够罩住机器的产污部位，）	95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清洗	G6	醋酸丁酯	0.00475	根据醋酸丁酯理化特性，醋酸丁酯约为 100%挥发。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G1、G2、G3、G4	颗粒物	0.0173	未被收集到的 5%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G2、G3、G5	非甲烷总烃	0.019	未被收集到的 5%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G6	醋酸丁酯	0.005	未被收集到的 5%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4）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运行时间 h
		X	Y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DA001	7500	120.60753465	32.31697697	混合、分散混合	颗粒物	30.67	0.23	0.328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1.33	0.01	0.0164	20	1	15	0.5	1400
				混合、分散混合、精细研磨	非甲烷总烃	20	0.15	0.36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1	0.0075	0.018	60	3			2400
				设备清洗	醋酸丁酯	253	1.9	0.095		95	12.67	0.095	0.00475	50	1			50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尽可能合并。本项目产污节点较少，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X	Y	高度	内径	风量	风速	

				（m）	（m）	（m^3/h）	（m/s）	
生产车间	DA001	120.60753465	32.31697697	15	0.45	7500	13.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

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区域最高建筑物为 12m，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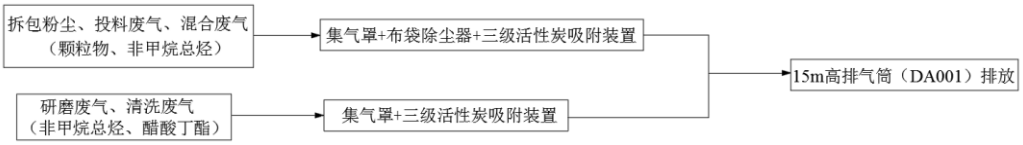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量核算：

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需求风量，公式如下：

$$L= 3600*F*V$$

式中：L 为风量，单位 m^3/h；

F 为密闭罩口截面积，单位 m^2；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一般选择 0.25~0.5m/s，本次取 0.3。

建设单位拟在 1 个不锈钢桶、5 台研磨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够罩住机器的产污部位。不锈钢桶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研磨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1m×1.2m。

表 4-6　集气罩设置及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	需求风量	设计风量
1	不锈钢桶	1个	0.5m×0.5m	270m³/h	7500m³/h
2	研磨机	5台	1.1m×1.2m	7128m³/h	

本项目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醋酸丁酯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表 4-7　蜂窝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值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值	第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值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方案	GB50019-2015 要求	HJ2026-2013 要求
设计风量	m³/h	7500			/	/	/
箱体规格	mm	L1800×W1600×H1600	L1800×W1600×H1600	L1800×W1600×H1600	/	/	/
碳层规格	mm	L1400×W1200×H600	L1400×W1200×H600	L1400×W1200×H600	/	/	/
层数	-	2 层	2 层	2 层	/	/	/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	/	/
比表面积	m^2/g	900			≥750	/	≥750
孔体积	cm^3/g	0.63			/	/	/
活性炭密度	g/cm^3	0.5			/	/	/
碳层停留时间	s	1.09	1.09	1.09	> 1	0.5-2.0	/
气流速度	m/s	1.1	1.1	1.1	＜1.20	0.7-1.2	≤1.20
填充量	-	1.008t	1.008t	1.008t	/	/	/
套数	套	1	1	1	/	/	/
更换频次	-	三个月更换 1 次	三个月更换 1 次	三个月更换 1 次	/	/	/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450	450	/	/	/
碘值	mg/g	800	800	800	≤800	/	/
灰份参数	%	7	7	7	≤15%	/	/
净化	-	65%	65%	60%	/	/	/

效率							
吸入温度	℃	＜40℃，25℃最佳			/	/	＜40℃

一级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本项目在混合、分散混合、精细研磨工序废气处理中所用活性炭吸附箱规格为活性炭体长度为 1.4m，宽度为 1.2m，有效填充厚度为 0.6m，装置内放 2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g/cm^3。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1.4m×1.2m×0.6m×2=2.016m^3。

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的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3 左右，项目取 0.5g/cm^3，则一级活性炭箱填充量=2.016×0.5=1.008t。

气流速度计算：

孔隙率取 0.75，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孔隙率=7500/1.4/1.2/2/0.75/3600=0.83m/s；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0.6×2/0.83=1.45s；

二级、三级活性炭箱同一级活性炭箱。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价设计规范》（GB50019-2015）7.3.5 节，吸附剂与气体接触时间取 0.5-2s，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层风速为 0.7-1.2m/s，本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为 7500m^3/h，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为 1.45s，吸附层风速为 0.83m/s，满足设计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 —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级别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1	第一级	1008	10	16.43	7500	8	102
2	第二级	1008	10	5.75	7500	8	292
3	第三级	1008	10	1.83	7500	8	918

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为 0.43225t/a，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2 天，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92 天，三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18 天，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则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三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总计为 12.096t/a，活性炭自身重量加吸附污染物的总量约为 12.52825t/a。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times L^c+0.25r^2)^{0.5}\times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γ=（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 2~4m/s，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Cm(mg/m³)	A	B	C	D	$L_{计}$(m)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470	0.021	1.85	0.84	0.354	50
	非甲烷总烃	2	470	0.021	1.85	0.84	0.204	50
	醋酸丁酯	0.1	470	0.021	1.85	0.84	45.093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9）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表 4-12 废气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13 废气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2021 年，继续开展扬尘治理专项督查，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十条规矩”。制定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提升方案，围绕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开展分类整治。完成 350 台锅炉提标改造或“回头看”、20 家汽修企业源头替代和 4 个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完成主城区餐饮油烟集中整治、化工园区和九华镇企业集群整治。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拆包粉尘、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醋酸丁酯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有生活污水 W1 和冷却水 W2 产生。

（1）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用水 W1

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 d 估算，则全年用水量约 150t/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即废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②冷却水 W2

本项目 5 台精细研磨机设备需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每台研磨机各配备 1 个循环水箱（循环量为 $1m^3/h$），共设置 5 个水箱。企业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则总循环水量为 12000t/a（40t/d），使用过程中，按 0.5%损耗计算，年补充新鲜水量约 60t。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租赁江苏腾锐电子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空置厂房第三层北半层进行建设，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编号	排放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接管情况			外排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W1	120	COD	450	0.054	化粪池	450	0.054	500	50	0.006
			SS	350	0.042		350	0.042	400	10	0.0012
			氨氮	40	0.0048		40	0.0048	45	5	0.0006
			总磷	5	0.0006		5	0.0006	8	0.5	0.00006
			总氮	60	0.0072		60	0.0072	70	15	0.0018
冷却废水	W2	60	COD	200	0.012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200	0.012						
接管废水合计		120	COD	450	0.054	化粪池	450	0.054	500	50	0.006
			SS	350	0.042		350	0.042	400	10	0.0012
			氨氮	40	0.0048		40	0.0048	45	5	0.0006
			总磷	5	0.0006		5	0.0006	8	0.5	0.00006
			总氮	60	0.0072		60	0.0072	70	15	0.0018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36′27.120″	32°19′1.120″	12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监测计划

1）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雨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3）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表 4-1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污水排口）	pH	/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一年一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2		COD	/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	/	/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	/	/	/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6		总氮	/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	YS001（雨水排口）	COD	/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8		SS	/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表 4-18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达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	COD、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达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雨水排放管理要求

表 4-19　废水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地表水	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水量接管可行性：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能力为 9.8 万 m^3/d，目前接管废水总量为 5 万 m^3/d（包括已进入污水厂的量和拟进入的量），尚有 4.8 万 m^3/d 的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20t/a（约 0.4t/d），占余量的 0.0008%。因此从水量上来讲，本公司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水质接管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在技术上较为成熟，设计中主要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均采用优质设备，自动监控水平较高。因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是有保证的，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可保证尾水达标排放。

3）管网可行性：本项目在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9.8 万 m^3/d，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如泰运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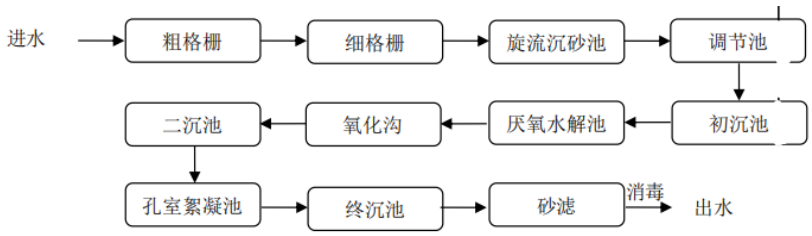

图 4-3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能够并有能力接管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如泰运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导则（HJ2.4-2022）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L_A(r_0)-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d）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L_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分散机、三辊研磨机、过滤机、灌装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其噪声声级在 80~85dB(A)之间，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别/（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分散机	FL-250	80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32	-7	5.69	4	57.1	8:00-11:00，13:00-18:00	25	32.1	1
2	分散机	FL-150	80		51	44	5.28	21	70.5		25	45.5	
3	三辊研磨机	S200	85		34	33	5.16	20	64		25	39	
4	过滤机	2 号袋式	80		33	-6	5.22	37	56.2		25	31.2	
5	灌装机	订制	80		36	6	5.16	18	78.0		25	53	
6	小分散机	QW400	80		45	-17	6.03	7	55.2		25	30.2	
7	小研磨机	S65	85		43	-31	5.36	8	78.8		25	53.8	
8	水箱冷却系统	$1m^3/h$	85		42	-12	5.95	5	79.1		25	54.1	
9	风机	/	85		38	-31	5.36	8	76.3		25	51.3	
10	空压机	$24m^3/h$	85		39	-31	5.36	8	78.2		25	53.2	

2）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分散机、三辊研磨机、过滤机、灌装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用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

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设置绿化带；⑥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措施。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80~85dB（A）左右，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室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5	/	59.4	/	59.4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65	/	60.3	/	60.3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65	/	60.8	/	60.8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65	/	61.2	/	61.2	/	/	/	达标	/

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59.4dB(A)、60.3dB(A)、60.8dB(A)和 61.2dB（A），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4）监测计划

1）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三同时”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80~85dB（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表 4-22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23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上午、下午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S2滤渣、S4废包装材料、S5废弃试验品、S6废劳保用品、S7除尘灰、S8废布袋、S9废活性炭、S10生活垃圾和S11空压机含油废液。

1）　滤渣S2

本项目在过滤工序会产生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渣产生量约为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S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2t/a，本项目原料包装（树脂、单体、消泡剂、流平剂、醋酸丁酯）会产生废包装桶，单桶容量约为200kg，桶净重9kg。根据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3.762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总量为5.76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弃试验品S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生产后需抽一部分进行研发小试，研发小试单次产生的废弃试验品约为100g，一个月进行5次研发小试，根据计算，本项目废弃试验品的产生量约为0.006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劳保用品S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主要用无尘布加醋酸丁酯进行擦拭，一周清洗3

次，擦拭后会产生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除尘灰S7

根据计算，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约为0.51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6）废布袋S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的布袋约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活性炭S9

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为 0.43225t/a，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2 天，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92 天，三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18 天，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则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三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总计为 12.096t/a，活性炭自身重量加吸附污染物的总量约为 12.52825t/a。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S10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9）空压机含油废液 S1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液约为 0.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滤渣	过滤	固态	丙烯酸酯等	1	√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树脂、单体、消泡剂等	5.76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3	废弃试验品	研发小试	固态	量子点、树脂等	0.006	√	/	
4	废劳保用品	设备清洗	固态	抹布	0.5	√	/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灰尘	0.5101	√	/	
6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0.5	√	/	
7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12.52825	√	/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类	1.5	√	/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油	0.2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滤渣	危险废物	过滤	固态	丙烯酸酯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C/I/R	HW49	900-047-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树脂、单体、消泡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5.762	
3	废弃试验品		研发小试	固态	量子点、树脂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06	
4	废劳保用品		设备清洗	固态	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5	
5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灰尘		/	99	900-999-99	0.5101	环卫清运
6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	99	900-999-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528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纸类		/	99	/	1.5	环卫清运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态	油		T	HW09	900-007-0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灰和废布袋。废布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文）”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滤渣、废包装材料、废弃试验品、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空压机含油废液。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滤渣	HW49	900-047-49	1	过滤	固态	丙烯酸酯等	丙烯酸酯等	1 年	T/C/I/R	危废仓库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762	原料包装	固态	树脂、单体、消泡剂等	树脂、单体、消泡剂等		T/In	
3	废弃试验品	HW49	900-047-49	0.006	研发小试	固态	量子点、树脂等	量子点、树脂等		T/C/I/R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设备清洗	固态	抹布	抹布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282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2	空压机	液态	油	油		T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

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⑦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应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及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 200mm 厚 C_{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及集液坑；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并配备灭火器；危废仓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本项目经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危废仓库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对本项目危废仓库进行拆除、处置。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滤渣	HW49	900-047-49	$15m^2$	桶装密封	1t/a	$1m^2$	1 年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5.762t/a	$5m^2$	
3		废弃试验品	HW49	900-047-49		桶装密封	0.006t/a	$1m^2$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5t/a	$1m^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12.52825t/a	$4m^2$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封	0.2t/a	$1m^2$	

危废仓库面积与危废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滤渣、废包装材料、废弃试验品、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空压机含油废液。①滤渣桶装密封，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2$；②废包装材料袋装密封，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5m^2$；③废弃试验品桶装密封，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 $1m^2$；④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 $1m^2$；⑤废活性炭袋装密封，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 $4m^2$；⑥空压机含油废液桶装密封，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 $1m^2$。

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过道宽度为 0.5m，整个危废仓库周围导流渠宽度为 0.2m，总共所需面积 $14.3m^2$，因此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15m^2$，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周边能够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1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20000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经营范围	共计 20 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不含 900-038-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述公司处置。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滤渣桶装密封、废包装材料袋装密封、废弃试验品桶装密封、废劳保

		用品袋装密封、废活性炭袋装密封、空压机含油废液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 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分区贮存，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9。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

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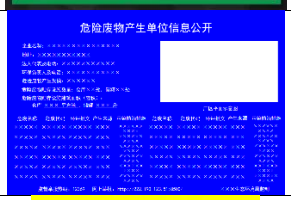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并收集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

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滤渣桶装密封、废包装材料袋装密封、废弃试验品桶装密封、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废活性炭袋装密封、空压机含油废液桶装密封，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

表 4-31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滤渣桶装密封、废包装材料袋装密封、废弃试验品桶装密封、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废活性炭袋装密封、空压机含油废液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滤渣桶装密封、废包装材料袋装密封、废弃试验品桶装密封、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废活性炭袋装密封、空压机含油废液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滤渣桶装密封、废包装材料袋装密封、废弃试验品桶装密封、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废活性炭袋装密封、空压机含油废液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中残存物料极少，VOCs 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所有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

则污染重。

（1）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危废仓库、化粪池等。

（2）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2	办公室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化粪池	难	重点防渗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_{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4	危废仓库			
5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本项目投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土壤

（1）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截流措施，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事故情形下泄漏风险很小。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定期检查危废仓库的防渗情况，及时对危废仓库进行维护。

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树脂（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5	桶装密封	原料仓库
树脂（聚酯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5	桶装密封	
单体（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PHEA）	2	桶装密封	
单体（四氢糠基丙烯酸酯THFA）	2	桶装密封	
光引发剂（1-羟基环已基苯基	1	袋装密封	

酮 184）			
光引发剂（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氧磷 TP0）	3	袋装密封	
消泡剂	0.42	桶装密封	
流平剂	0.42	桶装密封	
触变剂	0.56	袋装密封	
醋酸丁酯	0.1	桶装密封	
滤渣	1	桶装密封	危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5.762	加盖密封	
废弃试验品	0.006	袋装密封	
废劳保用品	0.5	桶装密封	
废活性炭	12.52825	袋装密封	
空压机含油废液	0.2	桶装密封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ldots,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ldots,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 4-34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树脂（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5	50	0.1
树脂（聚酯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5	50	0.1
单体（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PHEA）	2	50	0.04
单体（四氢糠基丙烯酸酯 THFA）	2	50	0.04

光引发剂（1-羟基环已基苯基酮 184）	1	50	0.02
光引发剂（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氧磷 TP0）	3	50	0.06
消泡剂	0.42	50	0.0084
流平剂	0.42	50	0.0084
触变剂	0.56	50	0.0112
醋酸丁酯	0.1	50	0.002
滤渣	1	50	0.02
废包装材料	5.762	50	0.11524
废弃试验品	0.006	50	0.00012
废劳保用品	0.5	50	0.01
废活性炭	12.52825	50	0.250565
空压机含油废液	0.2	2500	0.00008
合计			0.786005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

本项目 Q=0.786005＜1，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树脂（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树脂（聚酯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3		单体（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PHEA）	
4		单体（四氢糠基丙烯酸酯 THFA）	
5		光引发剂（1-羟基环已基苯基酮 184）	
6		光引发剂（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氧磷 TP0）	
7		消泡剂	
8		流平剂	
9		触变剂	
10		醋酸丁酯	
11	危废	滤渣	

12	仓库	废包装材料	
13		废活性炭	
14		废弃试验品	
15		废劳保用品	
16		空压机含油废液	

（5）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废物等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出墙面设置贮存

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e、环境风险物质如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应密封保存，企业应在桶下设置托盘，有效收集泄露物。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信晟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如皋市城南街道电信东一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6′27.120″　　纬度 32°19′1.1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4-3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地下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③化学品、危废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

	合安全要求。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8）应急事故池的设置

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V_2=\sum Q_{消}\cdot t_{消}$$

$$V_5=10q\cdot f$$

$$q=\frac{q_n}{n}$$

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10^4m^2。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V_1）：假设单个消泡剂破损泄漏，消泡剂桶为 200kg 的桶，V1=0.2；

消防水量(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含条文》（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3）：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300mm，长度约为 400m，雨水管网收纳容积约为 28m^3，故 V_3=28m^3；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为 0m^3，则 V_4＝0m^3；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

$$V_5=10qF$$

式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q=qa/n，q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调查，南通市多年平均降水量按 1083.7mm 计，年降雨天数 121 天，q 为 8.96mm；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入面积（hm^2），本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入面积约为 0.03hm^2，则本项目必须收集的雨水为 2.688m^3。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V_1+V_2-V_3）max+V_4+V_5＝0.2+108-28+0+2.688＝82.888m^3

因此，本项目需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83m^3 的应急事故池。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

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

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表。

表 4-3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DA001</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r>
<tr><td colspan="2">醋酸丁酯</td><td>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3">厂界</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加强通风</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醋酸丁酯</td><td>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化粪池</td><td>达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冷却废水</td><td colspan="2">COD、SS</td><td>/</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Leq(A)</td><td>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td><td>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滤渣、废包装材料、废弃试验品、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空压机含油废液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源头控制、分区防控</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td></tr>
</table>

	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置标识标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信晟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子点发光材料 140 吨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信晟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信晟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5、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7、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164t/a	/	0.0164t/a	+0.0164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醋酸丁酯	/	/	/	0.00475t/a	/	0.00475t/a	+0.00475t/a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73t/a	/	0.0173t/a	+0.0173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醋酸丁酯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水		废水量	/	/	/	120t/a	/	120t/a	+120t/a
		COD	/	/	/	0.054t/a	/	0.006t/a	+0.006t/a
		SS	/	/	/	0.042t/a	/	0.0012t/a	+0.0012t/a
		NH_3-N	/	/	/	0.0048t/a	/	0.0006t/a	+0.0006t/a
		TP	/	/	/	0.0006t/a	/	0.00006t/a	+0.00006t/a
		TN	/	/	/	0.0072t/a	/	0.0018t/a	+0.001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5101t/a	/	0.5101t/a	+0.5101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滤渣	/	/	/	1t/a	/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	/	/	5.762t/a	/	5.762t/a	+5.762t/a
		废弃试验品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劳保用品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12.52825t/a	/	12.52825t/a	+12.52825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3-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设备分布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如皋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周边水系图

附图 10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图

附图 11 生产车间声源分布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证复印件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委托书

附件 9　环评审批办理委托书

附件 10　确认函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2 项目信息确认单

附件 13 公示截图